

兴山县人民法院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收费单位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兴山县人民法院	国家审判机关	案件受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等，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案件受理费。	(1) 财产案件		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为国务院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及本部门。	1.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；2.《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制定部分诉讼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鄂价费〔2008〕5号)	
					不超过1万元的	50元/件			
					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	按2.5%			
					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	按2%			
					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	按1.5%			
					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	按1%			
					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	按0.9%			
					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	按0.8%			
					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	按0.7%			
					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	按0.6%			
					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	按0.5%			
					(2) 非财产案件				
					离婚案件	200元/件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			
					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的案件	300元/件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			
					其它非财产案件	80元/件			
					(3)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	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，1000元/件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			
					(4) 劳动争议案件	10元/件			
(5) 行政案件									
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	100元/件								
其它行政案件	50元/件								
(6)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	80元/件								
兴山县人民法院	国家审判机关	申请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，应当交纳申请费： 1. 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 2. 申请保全措施； 3. 申请支付令； 4. 申请公示催告； 5.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； 6. 申请破产； 7. 申请海事强制令、共同海损理算、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、海事债权登记、船舶优先权催告； 8.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。	(1) 申请执行的		政府制定，制定部门为国务院。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	
					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	50元至500元			
					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	50元/件			
					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	按1.5%			
					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	按1%			
					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	按0.5%			
					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	按0.1%			
					(2) 申请保全措施的				
					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	30元/件			
					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	按1%			
					超过10万元的部分	按0.5%，但最多不超过5000元			
					(3)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	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			
					(4)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	100元/件			
					(5)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	400元/件			
					(6) 破产案件	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			
					(7) 海事案件				
					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	1000元至1万元/件			
申请海事强制令的	1000元至5000元/件								
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	1000元至5000元/件								
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	1000元/件								
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	1000元/件								